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洪靖姍
電話：(08)7320415轉3644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182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04847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案，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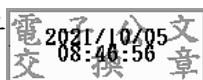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3912號函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110年9月24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461號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及同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366號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諒達），爰修訂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中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防疫措施。
- 三、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請依前揭防疫注意事項落實執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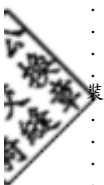
四、請持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另教育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每兩週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87